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钦北区财政局
打印人	预算股公共
2017 年 10 月 30 日	

钦州市财政局文件

钦市财行〔2017〕40号

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党员大培训经费及加强 流动党支部和流动党员管理经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根据《预算法》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基层组织建设经费的通知》（桂财行〔2016〕93 号）精神，先将 2017 年农村党员大培训经费及加强流动党支部和流动党员管理经费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列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同时，相应调减市委组织部“2017 年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42 万元、农村党员大培训经费 50 万元、加强流动党支部和流动党员管理经费 10 万元”。

请你们按规定作相应的会计处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7 年农村党员大培训经费及加强流动党支部和流动党员管理经费分配表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组织部，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察室，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017 年农村党员大培训经费及加强流动 党支部和流动党员管理经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 计	农村党员大 培训经费		加强流动党支部 和流动党员管理 经费
		自治区 经费	市本级 经费	
全市合计	102	42	50	10
市本级合计	35.2	15	16.7	3.5
钦南区财政局	11.3	5	5.3	1
钦北区财政局	18.8	8	9	1.8
钦州港区财政局	4.7	2	2.1	0.6
三娘湾管理区	0.4		0.3	0.1
县级合计	66.8	27	33.3	6.5
灵山县财政局	38.2	15	20.2	3
浦北县财政局	28.6	12	13.1	3.5